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盛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盛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盛富明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若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他人，將遭不法分子持以從事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9時43分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透過統一超商到店方式寄交與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證據

01 (一) 被告陳盛富於警詢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第
02 12至14頁、本院卷第98至99頁）。

03 (二) 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表（見警卷
04 第15至25頁）。

05 (三) 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新舊法比較

0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9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1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2 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13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
14 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
15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6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7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8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9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20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21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
23 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4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25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
26 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27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2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其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部分，參
09 酌其立法理由，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0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2 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14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
15 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3.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7 元，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
19 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
20 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修
21 正前、後所得宣告之刑上限均為5年，而修正前所得宣
22 告之刑下限為1月，修正後則為3月，故應以修正前之規
23 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4 法。

25 (二) 被告提供其所申設如附表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
26 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27 並指示其等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
28 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
29 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3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之
31 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2 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

05 (三) 被告提供如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
06 詐欺集團之成員得持以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同被害人，
07 其被害人雖有數人，惟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
08 僅有1次，係以1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09 被告上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已
10 如前述，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11 錢罪。

12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3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
15 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之工具，竟將上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僅使
17 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得之
18 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
19 行為人，也助長犯罪，造成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
20 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另衡酌被告雖終能坦承犯行，然未
21 能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之犯後態度，暨
22 考量其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噴農藥工作，月收入平均新臺
23 幣（下同）5至6萬元，尚有車貸50幾萬、私人小額借款約
24 40萬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
25 經濟狀況暨被害人之意見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四、沒收

29 (一) 被告提供之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雖係供犯罪
30 所用之物，然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再供不法使用之
31 可能，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 本案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
02 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3 (三) 被告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曾取得任何支
04 配占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
05 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
06 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7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顏麗芸

2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匯入 帳戶	證據
1	蘇祐德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3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林淑敏」假冒買家私訊蘇祐德，佯稱欲以賣貨便方式購買商品等語，又佯稱系統有問題，須與客服聯繫，依指示轉帳以解除系統問題等語。	112年12月21日13時47分許	14萬9,986元	元大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祐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37至3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41至47、51、59頁）。 ③蘇祐德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55至57頁）。
			112年12月21日13時49分許	4萬9,983元	台中商銀帳戶	
			112年12月21日14時10分許	4萬7,368元		
2	李雅萍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0時19分許，以臉書暱稱「黃僅智」假冒買家私訊李雅萍，佯稱欲以賣貨便方式購買商品、無法下單等語，又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操作，以開通簽	112年12月21日14時13分許	3萬9,983元	台中商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雅萍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5至66頁）。 ②李雅萍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擷圖（見警卷第69至7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署金流服務協議等語。				(見警卷第75至76頁)。
3	丁焯全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6時27分許，佯裝為創世基金會人員來電，向丁焯全佯稱因內部操作失誤，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定期扣款等語。	112年12月21日18時許	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焯全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77至80頁)。 ②丁焯全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8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89至90頁)。
			112年12月21日19時17分許	2萬8,027元		
4	翁瑄苡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7時30分許，佯裝為創世基金會人員來電，向翁瑄苡佯稱因系統錯誤，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錯誤設定等語。	112年12月21日18時4分許	4萬9,987元	國泰世華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翁瑄苡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93至94頁)。 ②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92頁)。 ③翁瑄苡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95、9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99至100頁)。
			112年12月21日18時6分許	3萬2,179元		

附表二：

編號	簡稱	帳戶
1	元大帳戶	被告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台中商銀帳戶	被告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國泰世華帳戶	被告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